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丁瑋即陳建清

代 理 人 陳育廷律師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14 代 理 人 鄭穎聰

1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8 代 理 人 詹凱傑

19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
25 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26 原裁定中關於附件一：更生方案壹、更生方案內容，每期清償金
27 額，應更正為「第1至...，第5至24期」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
31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

0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
02 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
03 15條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